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收購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之股份
及

J.P. Morgan (S.E.A.) Limited
代表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Pacific Brands Limited

就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約相當於 Del Monte 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Del Monte 已發行股本 39.72%。購股協議須受若干項條件規限。

Del Monte 乃新交所上市公司。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14 條，按每股 Del Monte 股份現金 0.3818 美元之價格，就所有當時未為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 Del Monte 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價將相等於根據收購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美元價格，而 Del Monte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新加坡元收取收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提供交易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起計 21 天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內寄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收購屬有條件，因此不一定能完成。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即使提出收購建議，亦不一定能成功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 Del Monte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太平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同意直接或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約相當於Del Monte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Del Monte已發行股本39.72%。Del Monte乃新交所上市公司，為Del Monte集團之控股公司。Del Monte集團為以Del Monte品牌經營之加工食品綜合生產商、推銷商及分銷商。

銷售股份之總作價為163,628,026美元，約相當於1,276,298,603港元或278,560,351新加坡元，即相當於每股Del Monte股份0.3818美元或約0.65新加坡元。購股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經參與各方參考Del Monte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訂立購股協議後，第一太平將安排將銷售股份部份代價25,000,000美元存入託管戶口。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前或完成時發放予賣方。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以完整所有權購入、保證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分派。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僅適用於第三項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適用於大部份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並未獲有效行使；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交易；及
- (c) 自Del Monte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Del Monte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財政狀況、盈利、負債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逆轉；及
 - (ii) Del Mont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提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於其日常業務以外採取任何行動而或會合理預期對Del Monte集團整體財政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獲准）豁免後，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倘第三項條件獲豁免或達成，而另外兩項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布，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進展以及訂約方將繼續進行完成交易。第一太平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及訂約各方是否將完成交易。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獲准）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該協議將告終止，除該協議明文規定者外，該協議將再無任何效力，而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倘上述第三項條件未能達成，第一太平將於決定是否引用條件並終止收購前諮詢SIC之意見。

由於Del Monte於新交所上市，收購受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於收購完成時，當第一太平集團購入之Del Monte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或收購之Del Monte股份，附帶Del Monte 30%或以上表決權時，則第一太平須就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有條件收購建議。強制有條件收購建議將由收購方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集團並無持有Del Monte股份，而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Del Monte股份。

收購建議

於新加坡公布收購建議

於刊發本公告同時，第一太平亦遵照新加坡收購守則於新加坡公布收購建議。

條款

於收購完成時，收購方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就收購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倘及當提出收購建議時，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3818美元
(約相當於0.65新加坡元或2.9780港元)

收購價將相等於根據收購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美元價格。Del Monte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新加坡元收取收購價。有關如何支付代價之詳情將容後公布。接納收購建議之Del Monte股東須於接納表格表明彼等就收取收購價所選貨幣。

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在新交所買賣Del Monte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55新加坡元有約18.2%溢價，以及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在新交所買賣Del Monte股份10天成交額加權平均價每股0.5486新加坡元有約18.5%溢價。

收購建議將涵蓋所有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根據有效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無條件發行之Del Monte股份。

接納條件

倘及當提出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方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所接獲有效接納收購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之時及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Del Monte股份數目，以致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持有之該等Del Monte股份附帶Del Monte已發行股本應佔表決權超過50%（包括任何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根據有效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Del Monte股份應佔表決權），方可作實。

因此，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將不會或不能宣布為無條件，除非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收購方接獲涉及所需有關數目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以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數目Del Monte股份附帶Del Monte最高潛在已發行股本超過50%。就此而言，「Del Monte最高潛在已發行股本」指倘所有購股權於有關宣布日期已獲有效行使而將予發行之Del Monte股份總數。

倘及當提出收購建議，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收購建議價值

假設Del Monte已發行股本自Del Monte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按收購價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Del Monte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11,903,859美元或701,225,129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212,850,100港元）；而假設Del Monte已發行股本自Del Monte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收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值則約為252,619,940美元或430,060,186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970,435,532港元）。收購價將與收購項下每股股份之美元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文件

提出收購建議以及載列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並隨附適用接納表格之正式文件，將於本公司公佈提出收購建議（如有）明確意向之日期起計不早於14天及不遲於21天送交收購股份持有人。

收購及收購建議之資金

收購及收購建議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與外來資金撥付，有關金額有待釐定。外來資金將以第一太平集團持有PLDT股份之證券權益及於交易項下將予收購之Del Monte股份作抵押。

DEL MONTE之業務

Del Monte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起於新交所上市。

Del Monte為Del Monte集團之控股公司。Del Monte集團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Del Monte集團於菲律賓擁有Del Monte品牌，並持有於印度以Del Monte品牌生產及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之特許權。根據Del Monte所提供資料，該公司經營全球最大全面綜合鳳梨業務，並與世界各地其他Del Monte商標擁有人及獲授權人士訂有長期供應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 Del Monte 已發行股本自其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變動，Del Monte 之市值約 593,365,957 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l Monte 之除稅後及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28,1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19,200,000 港元）及約 33,2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59,000,000 港元），而 Del Monte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30,2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35,600,000 港元）及 31,9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8,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 Monte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 157,6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229,300,000 港元）及 149,3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164,500,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當完成後，是項交易將會成為第一太平集團之策略收購，符合其透過收購食品及電訊業達成推動增長之既定目標。

整體而言，收購及交易將為第一太平集團提供機會，以收購擁有知名品牌及具規模業務之食品業務的重大權益。董事會相信，揉合第一太平集團於東南亞食品業之專門經驗及 Del Monte 於菲律賓、印度及中國之市場覆蓋，將形成多元化產品種類及龐大增長潛力之品牌食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收購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方之業務

第一太平集團乃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地區從事有關電訊及消費食品業務。

收購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太平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無進行收購及／收購建議以外之其他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收購完成，是項交易將構成第一太平之須予公布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收購建議（倘完成），將構成第一太平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提供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起計 21 天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內寄予股東。由於所有有關收購建議資料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Del Monte、CF、賣方及其他 Del Monte 股東全為無關連人士。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收購屬有條件，因此不一定能完成。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即使提出收購建議，亦不一定能成功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第一太平及 Del Monte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第一太平董事會
「CF」	指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受特殊監管之公司，間接控制賣方，屬無關連人士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建議與第一太平及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具新加坡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Del Monte」	指	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主要於新交所上市
「Del Monte集團」	指	Del Monte及其附屬公司
「Del Monte股份」	指	Del Mont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產權負擔」	指	就銷售股份而言，指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
「第一太平」或「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i)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股份可能進行之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ii)待完成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作出之收購股份強制現金收購建議（僅於接納方面屬有條件）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正式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隨附適用之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每股Del Monte股份現金0.3818美元
「收購股份」	指	所有於收購建議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而未由收購方、第一太平或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Del Monte股份
「收購方」	指	First Pacific Brand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太平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Del Monte根據其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主要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28,570,000股Del Monte股份，相當於Del Monte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Del Monte已發行股本約39.72%
「賣方」	指	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CF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賣方，屬無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第一太平股東
「購股協議」	指	CF、賣方及第一太平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購股協議
「SIC」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及收購建議
「無關連人士」	指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屬與第一太平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載若干美元金額分別以1.00美元兌7.8港元及1.7024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或新加坡元。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之匯率，乃最後可行日期刊發之金融時報所報美元兌新加坡元之最新收市即期匯價中位數。該等換算純粹為方便本公告讀者而提供，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款項實際代表該等港元或新加坡元款項，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或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林逢生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倫先生、執行董事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宏修先生、林文鏡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謝宗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Arts et des Lettres)。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